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克勇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楊勝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克勇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前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共識，以致調解未能成立，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30日當庭聲請更生。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8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及聲請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合計約3,247,023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附卷可參，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㈡、查聲請人現任職於○○○○○○，自115年1月1日起投保薪資薪調至33,300元（詳見限閱卷），聲請人並提出114年10月至115年6月之校本部人員薪資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45頁），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本係依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竄實申報，自可作為認定其實際收入之重要依據，則本院即暫以其任職於○○○○○○之投保薪資33,300元，作為其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評估，應屬適宜。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包含個人生活開銷、女兒扶養費及父母扶養費雖高達40,339元，然願意樽節開支、減少支出至每月29,500元、可提出每月清償2,000元之更生方案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調解卷第16、17頁），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父母財產、收入資料所示（詳見限閱卷），聲請人父親名下雖尚有財產及利息所得，惟其母親名下僅有一台2011年出廠之汽車，且現年已逾七旬，是有受扶養之必要，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並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包含負擔扶養兩名受扶養親屬之標準（分別負擔1/2、1/3，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本院卷第13頁），應為可採。

㈢、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3,3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用29,500元，僅餘3,800元可供清償債務，相較於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無優先債務共計3,247,023元，聲請人顯

無法於短期內清償完畢（計算式：3,247,023元÷3,800元÷12月＝71年多），更遑論其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綜合聲請人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觀上確屬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至債務人名下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是否有其他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投資等可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魏翊洳